



检察日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2022年6月20日 星期一
第9909期 今日八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守护游子逐梦寻根的“乡愁印记”

广东汕头:开展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李佳乐 陈汉权

作为全国著名侨乡,广东省汕头市的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星罗棋布,如何保护好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成了汕头市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有90余年历史的星华日报社旧址,是汕头涉侨文物保护单位,此前一直未划定文物保护范围,近期划上了“保护线”;为纪念著名侨领蚁光炎而建立的纪念馆,长期没有文物标志,现在有了“身份证”……2021年以来,汕头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了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用法治力量守护游子逐梦寻根的“乡愁印记”,维系好华侨与故乡的精神纽带。

为涉侨文物划上“保护线”

汕头小公园开埠区中,有一

座扇状外观的历史建筑十分显眼,这就是星华日报社旧址,许多老一辈汕头人都称之为“胡文豹大楼”。这座楼是著名侨商胡文豹于1931年创建,承载着汕头百年商埠的深厚文化底蕴,在2017年被列入汕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样在小公园开埠区内,还坐落着建于上世纪30年代的历史名园——彬园(现为汕头市警史馆),也是汕头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汕头市检察院在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多次走访相关行政机关,调取涉侨革命文物、遗址和文化遗产等名录,重点围绕其历史背景和保护措施、长效管理机制、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梳理筛选公益诉讼线索。

经查,星华日报社旧址、彬园以及汕头捷兴洋行三处涉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存在未及时

划定保护范围的问题。这既不利于保护文物的安全和风貌,也会造成行政执法缺少关键依据,严重影响对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依据初步调查结果,汕头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为涉侨文物划上“保护线”。同时,该院还坚持溯源治理,促推相关行政部门以个案带动类案治理,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区工作。截至目前,汕头已有47个市级文物被划上“保护线”,切实维护了联系海外侨胞的文化纽带。

为涉侨文物补办“身份证”

除了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完善文物标志说明对文物保护同样有着重要意义。因为这些标志,犹如文物的“身份证”。

位于汕头大学东侧的七日

红公园,是汕头市为缅怀周恩来等伟大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先烈在潮汕的革命活动史绩而兴建的纪念性公园。在这个公园内,有一座涉侨文物——蚁光炎纪念馆。蚁光炎是第一位为抗日捐躯的海外侨领。作为著名华商,他在民族危亡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立下了“因公牺牲,慷慨赴难,虽死而在所不惜”的铿锵誓言。

在汕头市还有一座建于1926年的中山公园,里面的绳芝亭是为了纪念高绳芝对辛亥革命贡献而建。作为华侨实业家的高绳芝,开启了汕头埠人的文化生活方式,创办了汕头埠水、电、通讯事业,是众多建设汕头埠的代表性华侨。

汕头市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蚁光炎纪念馆、绳芝亭作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存在没有设置标志说明的问题,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对革命先烈的缅怀

纪念。于是,该院立案后启动检察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磋商函,督促其补充完善两处纪念馆的标志说明。

日前,两处纪念馆已设置了相关标志说明,且相关行政机关还完成了中山公园和七日红公园内其余4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标志说明的设置工作。

为涉侨文物筑起“安全墙”

在蚁光炎的出生地澄海区,涉侨公益诉讼的合力也在不断凝聚。今年3月,澄海区检察院立足澄海侨乡实际,加强与该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的沟通联系,凝聚“护侨”工作合力,推动“大侨务”工作格局构建。

同时,该院加快铺开涉侨文物的调查工作。经查,位于澄海区东里镇南畔洲村的蚁光炎故居,是一座建于清代光绪年间的建筑。(下转第二版)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实践经验,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报告情况要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发现有关经商办企业违反禁业规定的,责令领导干部作出说明,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退出现职、接受职务调整,并视情况给予领导干部相应处理处分。其中,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进行核查,不符合拟任岗位禁业规定的,应退出经商办企业,不同意退出的不予任用。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听证会后,“老钓友”成为护渔志愿者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永宏 曹晋渝)“钓了大半辈子鱼,今天还是第一次放鱼!”近日,重庆市合川区渠江岸边,周丰(化名)和当地钓友参加了检察机关组织的巡河护渔志愿活动并进行增殖放流。

“大家都是老钓友,清楚哪里的好钓,哪个时段钓鱼的人多,能够更好地协助渔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周丰告诉记者,目前已有17名钓友加入巡河护渔志愿者群。“希望更多钓友入群,为长江十年禁渔尽一分力。”

去年12月,周丰来到渠江干流合川区某镇河段垂钓,被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执法人员查明,周丰垂钓之处属于禁捕水域,使用的真饵复钩属于禁用渔具。今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周丰移送合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老钓友钓鱼就犯了罪?”该案在当地钓友圈引发热议。5月31日,合川区检察院就此案到案发地举行公开听证,邀请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镇机关干部担任听证员,还有20余名垂钓爱好者受邀旁听。“之前存在侥幸心理,现在很后悔。”听证会上,周丰表示真诚悔过,并向钓友们现身说法讲解禁渔法律法规。“希望钓友能以我为戒,守法钓鱼,共同保护长江生态环境。”

听证员一致认为,周丰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清楚,但考虑其犯罪情节较轻、危害较小,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采取增殖放流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可以对其作不起诉处理。近日,结合听证情况,合川区检察院依法对周丰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经历此事的周丰与不少钓友成了护渔志愿者。

田间地头恢复了一片翠绿

青海互助:推动农用残膜回收消除农田污染源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 通讯员刘金凤)“再次来到这里,眼前是一片翠绿,几个月前,田间地头到处是随意丢弃的白色地膜残渣。”近日,青海省互助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全县农用残膜使用和农用残膜回收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互助县气候高寒、昼夜温差大。近年来,为保水增肥,农田覆膜栽培技术得到了农民的青睐,但大多数农民对农用残膜的回收缺乏了解,没有做到及时规范回收。混杂在农田里的残膜,不仅会降低土壤肥力,且在降解过程中,渗出的增塑剂和添加剂会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今年2月,互助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互助县西乡山、蔡家堡乡等乡镇均存在农用残膜未规范回收问题。3月,该院依法向上述乡镇及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同时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分析农业生产安全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整改。全县乡镇纷纷召开了残膜清理专项工作会议,动员群众对辖区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摸排和集中清理整顿。设立定点残膜回收站,规范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及时协调各乡镇和农膜供应商,组织残膜回收调运工作,促进残膜回收循环利用。仅2个月内,全县共清理农用残膜2145吨。

87 检答网集萃

检察机关能否再次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

咨询类别:民事检察

咨询内容:(《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27条规定,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1款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其中第七项为“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行检察建议再行作出的”。如果在作出该民事判决时,当事人提出反诉,法院依法将本诉与反诉一并审理,检察机关能否受理。(咨询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 胡明屹)

解答专家颜良伟:不论是本诉还是反诉,都不应当受理,如果已经受理,应当终结审查。理由: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9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据当事人申请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法院依法作出再审裁判的,双方当事人对再审裁判均不能再次申请监督。人民检察院发现再审裁判确有错误的,可以依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有关规定依职权跟进监督。

福建:行政检察工作经验推动地方立法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近年来,福建行政检察积极探索,以更大作为在更广领域充分履职。日前,福建省委推介了该省检察院创新推进行政检察的经验做法。

今年5月1日福建省实施的《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下称《条例》),列举了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十五种情形及法律责任。《条例》吸纳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发展大局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实证案例。福建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吴世东介

绍。据统计,2020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办理了169件涉民营企业行政检察案件,其中“行政机关不执行专利行政判决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2020年度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福建省检察机关把司法经验和实践成果上升到立法层面,强化了行政检察工作,为开拓创新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例如,针对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交叉、行政机关处罚不到位的问题,福建省检察院探索开展了诉讼活动涉行政处

罚法律监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强制戒毒和刑罚执行之间的衔接漏洞问题,该省检察院指导部分基层法院试点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监督。上述两项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分别被列入2020年福建省人大颁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用机制巩固成果,提升法律监督实效,是福建检察机关做实行政检察的一大特色亮点。针对行政诉讼案件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等问题,该省检察院按照“争议提出一调

查核实一监督和多元化解”的流程,形成一套化解行政争议的“组合拳”,实现纠正违法、救济权利、定分止争效果。据介绍,2021年,福建省检察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27件,其中省市县三级院联合办理的“姚某申请撤销婚姻登记监督案”,入选最高检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在深化开展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方面,福建省检察机关也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通

过行政检察监督帮助1243名农民工追讨欠薪1579万余元。其中某路桥公司拖欠57名农民工工资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此外,福建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聚焦共同维护司法公信,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机制,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同时针对涉酒驾吊销驾照、同时针对涉酒驾吊销驾照、行政分离等问题形成6次会议纪要,统一了裁判和执法司法尺度。



战斗在抗洪救灾一线

6月18日凌晨,暴雨突袭贵州省长顺县,强降雨引发了洪水,最高水位达一米多高。面对突如其来的灾情,长顺县检察院派出抗洪救灾突击队,奔赴抗洪一线紧急救援,迎难而上,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在全体突击队员的努力下,所负责片区群众已全部恢复正常生活。

本报记者张安 通讯员王名铭摄

▲突击队帮助群众提供生活用水。

▲突击队员对道路进行清淤。

起底拍卖骗局:每一件藏品都价值连城?

北京东城:依法打击收藏品诈骗犯罪并推动社会治理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汪珮琳

粮票、邮票、钱币等老物件,是许多老年人家中或多或少的收藏。这些藏品承载着岁月的变迁,也沉淀了历史的价值。然而,在北京,一个犯罪团伙针对老年人群体,以免费鉴宝、受托拍卖为托词,先后诈骗300余名受害老年人,诈骗金额达人民币1000余万元。

今年6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诈骗团伙成员杨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自2021年5月以来,检察机关已先后对该团伙成员高某某等20余人以诈骗罪提起公诉。其中,团伙成员钱某某等4人先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到八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到9万元不等。其他涉案人员仍在审理中。

有拍卖资质的正规公司? 实际是诈骗团伙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高某某伙同张某某、王某某、钱某某、赵某某等人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在北京东城区注册成立了一家名为“北京某某拍卖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地址均在东城区,而实际经营地却在商业核心区人流密集的一栋商务楼。三家拍卖公司先后取得了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但实际背地里却精准针对老年人开展收藏品诈骗。

据了解,该团伙成员严密分

工配合,均使用虚假的姓名,扮演的角色包括“电话业务员”“拍卖公司经理”“鉴定师”等等。他们以免费鉴定、高价拍卖的幌子诱骗老年人到公司后,“鉴定师”为老年人的藏品拍照、鉴定。无一例外的,每一件藏品都被鉴定为“珍品”,价值连城,哪怕是一张粮票、油票都被“估值”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在收藏品被高估、虚估出天价之后,诈骗团伙便开始诱导老年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通过收取保证金、场次升级费、海关关税、武装押运费、“速通卡”办理费等各式各

样的费用,骗取老年人钱财。前后共有300余名老年人被骗。其间,团伙成员王某某因分赃不均脱离了团伙,又于2020年7月4日至7月25日间,伙同曹某某、罗某某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成立了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继续以同样的套路诈骗26名老年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20余万元。据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该犯罪团伙面对受害老年人时,能多骗点就多骗点,不能一次骗就多次骗,只要骗到钱,就开始搞拖延战术,直至人去楼空。(下转第二版)